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光 115 偵緝 113 字第 26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盧慧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1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洪福臨 決行

